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原告依其與被告汪渤洳所訂僱傭工作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,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